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食品安全与 监督管理

主 编：程鸿勤

宣讲权威 | 案例典型 | 评析精辟 | 指引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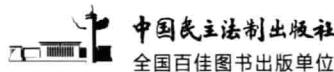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食品安全与 监督管理

主 编：程鸿勤
撰 稿：朱晓娟 苏 东
姚 蓝 萧 鑫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与监督管理 / 程鸿勤主编. —北京: 中
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70-6

I. ①食… II. ①程… III. ①食品卫生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1176 号

图书出品人:肖启明

图书策划:刘海涛

责任编辑:胡玉莹

书名/食品安全与监督管理

主编/程鸿勤

撰稿/朱晓娟 苏东 姚蓝 萧鑫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259(总编室) 63057714(发行部)

传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 fz@ npc pub.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3.5 **字数/**204 千字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670-6

定价/27.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食品安全法。这是继1982年的食品卫生法（试行）、1995年的食品卫生法之后，又一个食品卫生法制建设史上的里程碑。这次修订法律呈现以下特点：

其一，构建了更加科学的监管体制。为了解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的职责不清等问题，本法规定了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对食品安全分段实施监管的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高层次的议事协调机构，协调、指导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农业部门负责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质量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这种体制有利于各司其职，对改善食品安全状况发挥了积极作用。

其二，规范了食品安全标准。为了解决目前一种食品有多套标准适用的问题，本法规定，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并规定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现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予以整合，统

一公布为食品安全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的食品强制性标准。有关产品涉及食品安全内容的，应当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一致。

其三，强化了公民权益的保障。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必须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据此，本法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或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或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或未经安全性评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的等，处以最高达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并吊销其许可证。对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 10 倍的赔偿金。

食品安全涉及民事、行政，甚至刑事等多方面的法律规定。因此，为了便于读者在生活中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们以食品安全法为主线，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健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配套，通过案例的形式展现了食品安全常见问题的解决之道。希望能够通过真实的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在现实生活中的适用。

本书解答的每个问题由四部分组成：【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宣讲要点】中，明确提出一个法律知识点，问题提出后以简单、质朴的语言给予讲解，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典型案例】中，选择的案例贴近生活，并具有时效性，紧密联系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对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运用有直观、真实的感受；【专家评析】中，则针对【宣讲要点】中提出的法律知识点，有理有据，深入浅出地进行阐述；【法条指引】中，主要选取了与案例的解读、

评析最贴切、适用的法条。

本书由程鸿勤主编，朱晓娟、苏东、姚蓝、萧鑫等撰稿。本书从体例到内容都较为全面、系统，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习参考价值，是广大消费者值得信赖和不可缺少的法律顾问。同时，囿于写作时间与编者能力有限，文中难免有所疏漏，也请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4年8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食品与食品安全 (1)

1. 食品安全涵盖的范围是什么? (1)
2. 食品安全法是如何规定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 (5)
3. 食品安全监管机关有权对农产品流通进行监管吗? (8)
4. 未标注贮存条件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吗? (11)
5. 药品是否适用食品安全法? (13)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18)

1. 食品标签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18)
2. 食品标签应标明哪些事项? (21)
3. 预包装食品包装应注明产品标准代号吗? (24)
4. 无“QS”标志是否就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7)
5. 应添加而未添加“孕妇与婴幼儿慎用”字样需承担什么责任? (31)
6.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与食品不相符应承担责任吗? (34)
7. 食品标签与说明书可以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吗? (37)
8. 保健食品原料可以添加到普通食品中吗? (40)
9. 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应承担什么责任? (43)
10. 食品添加剂必须按通用名称标注吗? (45)
11. 如何理解食品添加剂的带入原则? (48)
12. 食品中可以添加药品吗? (51)
13. 保健食品必须经卫生部批准吗? (54)
14. 食品保质期从什么时候起算? (58)

15.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62)
16. 经营者能以税务核销为由更改保质期吗?	(64)
17. 食品是否安全可以运用经验法则吗?	(69)
18. 如何判断销售者是否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	(71)
19. 仓储中的问题食品是否算已进入流通?	(72)
20. 经营者有义务检查食品合格文件吗?	(76)
21. 食品广告应符合哪些规定?	(79)
22. 食品经销合同中, 经销商有哪些权利?	(83)
第三章 食品检验及食品进出口	(86)
1. 受侵害的知识产权人是否可以作为相关食品的检验机构?	(86)
2. 由不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作出的检验结论是否可作为定案依据?	(89)
3. 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 如何确定复检机构?	(91)
4. 对剩余样品的微生物项目是否可以申请复检?	(93)
5. 如何判断中文标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96)
6. 进口食品标签未清楚记载菌种是否符合规定?	(97)
7. 进口食品中文标签标示不一致应承担什么责任?	(99)
8. 出售未贴中文标签的进口食品而被罚款可否向其上级卖家追偿?	(101)
9. 货运代理关系中中文标签的相关费用如何承担?	(103)
第四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08)
1. 食品安全事故中相关监管人有什么责任?	(108)
2. 食品安全事故中生产者、销售者有什么法律责任?	(111)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14)
1. 肉类食品如何监管?	(114)
2. 肉类运输前必须检疫吗?	(117)
3. 肉类食品注入非有害物质应如何处罚?	(120)
4. 食品超期扣押的能获得国家赔偿吗?	(123)

5. 农产食品由哪个部门监管?	(127)
6. 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可以承包饭堂吗?	(131)
7. 食品监管部门对于相关咨询有答复义务吗?	(134)
8. 向行政部门申诉、举报有什么要求?	(137)
9. 如何确定行政监管的地域管辖?	(140)
10. 行政监管部门对申诉人、举报人负有及时反馈义务吗?	(142)
11. 行政监管部门结案日如何认定?	(145)
12. 何种情况下可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14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51)
1. 如何适用食品安全法与地方性规章?	(151)
2. 知假买假能否请求经营者赔偿?	(153)
3. 主张 10 倍赔偿需经营者有主观故意吗?	(157)
4. 主张 10 倍惩罚性赔偿是否需以损害结果为必要条件?	(160)
5. 发票上无消费者名字是否影响诉权?	(163)
6. 赔礼道歉适用于食品安全民事责任吗?	(164)
7. 消费者主张民事赔偿的时效是多长?	(167)
8. 食品夸大宣传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71)
9. 食品包装上标签不合法应承担哪些行政责任?	(172)
10. 超出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的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75)
11. 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经营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78)
12. 添加剂未按通用名称标注的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82)
13. 销售无标签食品的应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186)
14. 不服行政处罚的应如何确定被告人?	(189)
15. 未尽食品安全监管义务的可构成渎职罪吗?	(193)
16. 在什么情况下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95)
17. 什么情况下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98)



第一章

食品与食品安全

► 1. 食品安全涵盖的范围是什么？

【宣讲要点】

食品安全法第2条规定了关于食品安全法适用的范围，与原来的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相比，适用范围明显扩大，而且增加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衔接的规定。尤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是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原来的食品卫生法仅是在第11条对于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提出了卫生要求，而本法对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全过程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例如，不仅仅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要遵守本法，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也要严格遵守本法，遵守本法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等。

第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适用食品安全法。食品相关产品是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是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

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是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是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不仅仅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卫生要遵守本法，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也要严格遵守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本法增加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衔接的规定，完善了法律之间的协调配合。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完善避免了法律之间由于适用范围的交叉重复可能出现的打架现象，明确了食用农产品在食品安全法中的具体适用问题，即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遵守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而且，这样的规定能够更好地保障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有利于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监管。

【典型案例】

原告李某诉称：2012年12月6日，原告在被告处购买“天喔”玫瑰梅条103.20元，11日购买“天喔”玫瑰梅条296.70元，13日购买“南疆明珠”大枣528元，“沙漠枣”239元，30日购买“南疆明珠”大枣576元，2013年1月1日购买“南疆明珠”大枣489.60元，以上共计2232.70元。上述食品“天喔”玫瑰梅条中添加了有害的玫瑰花，违反了2002年2月28日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28条的规定，其余两种食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42条的规定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故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返还货款2232.70元，赔偿10倍购货款的赔偿金22327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某公司辩称：(1)“天喔”玫瑰梅条添加玫瑰花并不违反相关法

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根据卫生部 2010 年 3 月 9 日《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已经允许玫瑰花作为普通食品使用，因此并不违反法律法规；（2）针对原告起诉的针对南疆明珠大枣和沙漠枣，均为从农户家收购，经简单包装出售的初级大枣，该两种产品仅对大枣、沙漠枣进行了水洗风干，并未进行工业加工，也未添加其他原料，为初级农产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第 101 条的规定，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应当遵照特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直接从农户家收购经简单包装直接销售的初级农产品不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的范围。因此，上述 3 种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要求，未侵犯原告及其他消费者的正当权益。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请。

【专家评析】

《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规定，允许玫瑰花（重瓣红玫瑰）作为凉茶饮料原料使用。从该规定可知，玫瑰花仅可作为凉茶饮料原料使用，同时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和《卫生部关于普通食品中有关原料问题的批复》的规定，玫瑰花可用作保健食品，但不得用于普通食品。

本案原告从被告处购买的“天喔”玫瑰梅条属于普通食品，不属于凉茶饮料，故可以认定“天喔”玫瑰梅条中使用玫瑰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告某公司作为销售者，明知“天喔”玫瑰梅条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仍予以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28 条有关禁止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第 2 款之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本案被告销售的玫瑰梅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承担退还货款 399.90 元，并赔偿 10 倍购物款 3999 元。

关于原告购买的食用枣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2条第2款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本案原告购买的大枣系收购后风干的农业初级产品，不适用预包装及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原告以食品安全法要求被告支付10倍赔偿的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 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 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制定有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有关信息，应当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